

浙江新和成公益基金会

资产管理办法

目 录

第一章	总则	1
第二章	受赠与捐赠资产管理	1
第三章	财产的使用与管理	2
第四章	固定资产管理	2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新和成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的资产管理工作,依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新和成公益基金会章程》,并结合基金会实际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受赠与捐赠资产管理

第二条 基金会接受资产捐赠,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。

第三条 接受捐赠财产的种类包括现金、非现金,股票,债券等有价证券,图书资料,仪器设备,建筑物等有形资产和物品。以非现金形式捐赠的资产按有关规定公允价值计价入账。对于不易储存、运输和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用途的捐赠物资及财产,基金会可依法拍卖或变卖,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和基金会公益项目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对捐赠财产的种类、质量、数量、金额和用途等内容签订捐赠协议,基金会严格履行协议,并将捐赠名单造册存档。

第五条 基金会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,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,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,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。

第六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,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。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,捐赠人有权要求

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，解除捐赠协议。

第三章 财产的使用与管理

第七条 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：

1. 资助贫困残障人群；
2. 支持贫困地区教育发展项目的支出；
3. 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；
4. 根据捐赠者意愿，符合基金会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，有利基金会发展的支出；
5. 为筹集基金，开展对外交流等各项业务活动经费的支出；
6. 基金会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行政办公经费、工资福利等经费的支出。

第四章 固定资产管理

第八条 基金会固定资产由各部门做出计划报秘书处汇总，经秘书长和理事长批准后再行购置。重大项目固定资产的购置需经基金会理事会决定或批准。

第九条 固定资产核算：

1. 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的账务设置；
2. 财务部对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进行财务核算；
3. 财务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，保证账实相符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根据实际需要，基金会可参照本制度，制定具体项

目的管理方法或实施细则；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；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财务部制订与解释。